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0-03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洺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8人,代表股份733,774,644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 69.6879%。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6人,代表股份3,3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8%,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0.3176%。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36人,代表股份731,165,494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69.440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609,150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0.2478%。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情况统计								表决结果
项目	同意股数	占比	反对股数	占比	弃权股数	占比	回避股数	
总投票情况	733,717,694	99.9922%	56,950	0.0078%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3,287,650	98.2973%	56,950	1.7027%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的姚涛律师、井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件;

2、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0-056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西门口广场13楼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681,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7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谢康先生、李进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扬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赵利平先生,副总经理黎钢先生,财务总监卢加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679,003	99.9993	0	0.0000	2,0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312,889	99.9624	0	0.0000	2,000	0.0376

注:上述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意见。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仅审议一项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该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江临、陈少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司为参股公司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利率及期限:双方股东将以同等利率水平按各自持股比例向赢创新安分期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按40%的股权,向其分期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期限6个月,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赢创新安未发生过财务资助。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目前该笔委托贷款处于银行审批阶段,尚未发放。

一、关联交易概述

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新安”)系公司与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更名为“赢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创”)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赢创新安9000t/a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已于2019年12月10日正式动工,目前该项目主体施工建设已全面展开,2020年初项目建设进程虽因疫情受到一定影响,但预计仍将按原计划于2021年2季度完成项目建设并进入试生产。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2018年8月18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18-049号、2019-048号、2020-005号公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

鉴于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因委托贷款合同的格式版本正在调整修订,故该笔委托贷款的审批未能按预期完成。为保证赢创新安项目顺利建设,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双方股东将以同等利率水平按各自持股比例向赢创新安分期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按40%的股权,向其分期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期限6个月,该笔借款赢创新安将在银行委托贷款批准发放后及时归还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作出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安排,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双方股东仍按先期约定的委托贷款方式满足。

因公司董事、副总裁姜永平先生兼任赢创新安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赢创新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向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40%的股权,向赢创新安分期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期限6个月,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借款协议。关联董事姜永平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范宏、韩海敏、刘亚萍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参股公司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确保赢创新安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作出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安排,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向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赢创新安未发生过财务资助,未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镇江市新区国际化学工业园内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法定代表人:姜永平

6、经营范围:气相二氧化硅及硅材料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本公司产品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40%股权,赢创持有60%股权。

8、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赢创新安总资产20,770.64万元,净资产15,782.91万元。赢创新安9000t/a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形成收益。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名称:提供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

3、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

4、期限:6个月

5、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财务资助用途: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临时性资金周转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赢创新安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9000t/a气相二氧化硅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该笔借款赢创新安将在银行委托贷款批准发放后及时归还公司。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双方股东仍按先期约定的委托贷款方式满足。公司将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进一步加强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临时性资金周转,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项目法人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由于项目法人变更,公司承接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广东水利设计院”,联合体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与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潮南水利建管中心”)、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南广建”)签订《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主体变更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联合体与潮南水利建管中心、潮南广建签订《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主体变更协议》,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注资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和任命汕头市潮南区(练江)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工程项目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批复)》等要求,将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的项目法人由潮南水利建管中心变更为潮南广建。由于潮南广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连通”)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项目法人变更后,公司承接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工程项目系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2019年4月,联合体与潮南水利建管中心签订《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4,861.26万元;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护岸、清淤、疏浚及绿化工程等。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公司主要承担该工程的牵头管理、施工工作;广东水利设计院主要承担该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汕头市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1.负责人:吴先泽。

2.业务范围:为潮南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提供保障。负责辖区内各类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农村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协调、管理;指导各镇(街道)实施分级管理、工程维护、养护,做好水资源保护等工作;协助区水务局对基层水利建设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承办上级水务(水利)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金凤东工业区二栋。

(二)汕头市潮南区广建中小河流治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周振宇。

2.注册资本:17,460万元。

3.经营范围: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筹划、建设、管理。

4.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四海工业城后街潮南引韩加压泵站办公楼4楼407室。

5.成立时间:2019年10月14日。

6.潮南广建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三江连通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潮南广建发生类似交易。

8.潮南广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9.潮南广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主体变更协议》

1.联合体与潮南水利建管中心签订的《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变更为潮南广建,各方责任与权利如下:

(1)潮南水利建管中心:协议签订前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潮南水利建管中心相关责任与权利转让至潮南广建。

(2)潮南广建:作为该工程项目的法人,按照变更协议内容,继承潮南水利建管中心在《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中的责任与权利。

(3)联合体:联合体在《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中的主体资格及权利义务不变。

2.补充协议除以上的补充条款,其余均按原合同原条款执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生效条件:补充协议经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二)《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1.主要权利义务:

(1)承包人(联合体)需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等。

(2)发包人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等。

2.工程建设内容:河道整治、护岸、清淤、疏浚及绿化工程等。

3.合同金额:14,861.26万元。

4.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5.合同工期:计划15个月。

6.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7.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者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者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潮南广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EPC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该项目法人变更后,公司承接该项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该预计范围。

备查文件:

1.《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主体变更协议》;

2.《汕头市潮南区龟头海治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09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表决权让渡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上述协议尚未生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让渡期间届满后公司控制权相关后续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存量债务规模大,流动性紧张,诉讼风险较大,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合计94.81亿元

鉴于近期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美药业”)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和风险提示如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及交易风险:

1、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及其配偶许冬瑾与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林投资”)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与之同步,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易林投资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让渡协议》,但上述协议尚未生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托管的目的为助力公司纾困、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但本次表决权让渡不构成任何意义上的股份转让、股份代持或委托持有且易林投资不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承诺或担保;

3、本次托管的托管期限为协议生效后二十四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表决权让渡的让渡期间与剩余股份表决权放弃期间可以延长,但让渡期间届满后公司控制权相关后续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4、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25.17亿元,净利润-14.24亿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61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有息负债为333.35亿,公司存量债务规模大,流动性紧张;

5、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公司面临较大的诉讼风险;

6、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控制的公司普宁市康淳药业有限公司和普宁康都药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合计为94.81亿元,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承诺以现金分期方式代为偿还资金占用款。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选举吴翔江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吴翔江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2020年9月15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吴翔江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吴翔江先生自2020年9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88年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曾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吴翔江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吴翔江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此外,吴翔江先生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每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本行监事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有关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选举吴翔江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注意或其他根据有关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惠平先生因年龄原因,于2020年9月15日向本行监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惠平先生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本行监事会对吴翔江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对惠平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9月10日-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20亿元的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0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

品种一: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8亿元,票面年利率为3.90%;

品种二: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2亿元,票面年利率为4.10%。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品种二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行有权在其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0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额赎回该品种债券。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该品种面值共计人民币162亿元的次级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5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397,018,8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94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871,4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396,147,4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25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 86,791,3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7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 871,4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 85,919,90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73%。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议案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1,840万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为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178,471,68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176 %;反对 147,1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0824%;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6,64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

对 147,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因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房地产”)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持股比例29.12%)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上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京基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178,471,68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176 %;反对 147,1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08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6,64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

对 147,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京基一百物业服务中心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因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物业”)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持股比例29.12%)的全资子公司,物业服务中心为京基物业的分支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上述签署《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京基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178,471,68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176%;反对 147,16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0.08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6,64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4%;反

对 147,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 表决结果:议案2和议案3互为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2、议案3均已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4:提名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96,871,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29%;反对14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6,64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4%;反对147,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5:提名李云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 396,871,6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629 %;反对147,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86,644,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04%;反对147,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恒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07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落实公司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070号公告),公司与紫晶存储在北京市海淀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长城紫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长城紫晶”)并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合资成立公司协议书》,长城紫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紫晶存储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8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20%。

2、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9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住　　所: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3)法定代表人:郑穆

(4)注册资本:人民币19,038.1503万元

(5)主营业务:开展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核心技术的研发、设计、开发,提供基于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核心技术的光存储介质、光存储设备和解决方案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6)现有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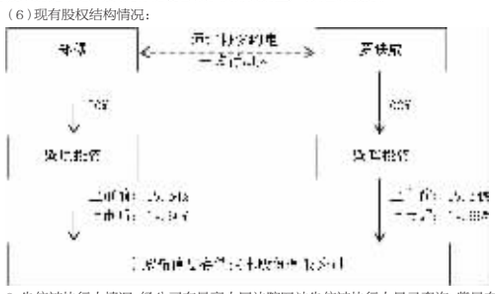

2、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紫晶存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城紫晶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其20%的股权。

3、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0层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4,000万元	现金	8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现金	20%

(5)经营范围:信息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工商登记为准)。

(6)合资公司董事会由3名组成,中国长城提名1名,紫晶存储提名2名;设董事长1人,由紫晶存储推荐;设副董事长1人,由中国长城推荐;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双方各提名1人;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层由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组成,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中国长城推荐。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为了加速构建信息化及大数据业务、行业应用等产业链的布局,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开拓地方信息化市场,推动信息化产业基地、国产化数据中心项目建设。

2、公司宗旨

面向信息化产业,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双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中国长城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紫晶存储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持有合资公司80%的股权。

双方应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在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完成后60日内完成实缴出资,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开设的验资账户,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

4、利润分成与风险亏损承担

双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合资公司利润分成及承担合资公司的风险和亏损。

5、履行期限

(1)合资公司的期限为20年,合资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合资公司董事会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资期限满6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

(2)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作,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合资各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违约责任

(1)由于合资一方不履行合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公司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终止合同。如继续合资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2)合资一方未按照合资合同的规定如期缴付或者缴清其出资的,即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应付未付出资额的0.